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6	2025/8/7	2025/8/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347,2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6	2025/8/7	2025/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投资”）、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德投资”）、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以下合称“转让方”或“出让方”）保证向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88,393股。

● 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和湖州力固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德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湖州力固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德马投资持股比例由34.77%减少至32.45%，创德投资持股比例由3.04%减少至2.59%，湖州力固持股比例由2.42%减少至2.24%。转让方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合计持股比例由40.23%减少至37.28%。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91,714,132	34.77%
2	创德投资	8,027,141	3.04%
3	湖州力固	6,372,267	2.42%

注：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德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湖州力固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出让方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和湖州力固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91,714,132	34.77%	6,128,735	6,128,735	2.32%	32.45%
2	创德投资	8,027,141	3.04%	1,203,108	1,203,108	0.46%	2.59%
3	湖州力固	6,372,267	2.42%	456,550	456,550	0.17%	2.24%
	合计	106,113,540	40.23%	7,788,393	7,788,393	2.95%	37.28%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卓序、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

本次转让后，卓序、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0.43%减少至37.48%。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出让方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卓序、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和湖州力固系一致行动关系。

1. 基本信息

德马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埭溪镇官泽新村2幢18-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7-30
创德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埭溪镇官泽新村2幢18-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7-30
湖州力固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官泽新村2幢18-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7-30
卓序基本信息	名称	卓序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马投资	询价转让	2025-07-3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735	2.32%
	合计	-	-	6,128,735	2.32%
创德投资	询价转让	2025-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08	0.46%
	合计	-	-	1,203,108	0.46%
湖州力固	询价转让	2025-07-30	人民币普通股	456,550	0.17%
	合计	-	-	456,550	0.17%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714,132	34.77%	85,585,397	3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4,132	34.77%	85,585,397	32.45%
创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027,141	3.04%	6,824,033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141	3.04%	6,824,033	2.59%
湖州力固	合计持有股份	6,372,267	2.42%	5,915,717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2,267	2.42%	5,915,717	2.24%
卓序	合计持有股份	531,838	0.20%	531,838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838	0.20%	531,838	0.2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6,645,378	40.43%	98,856,985	3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45,378	40.43%	98,856,985	37.48%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0	0.7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30,000	0.69%	6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740,000	0.66%	6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70,000	0.14%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0	0.12%	6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0,000	0.12%	6个月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9%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0	0.09%	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8,393	0.06%	6个月
10	北京百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个月
11	厦门拾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个月
12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个月
13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4%	6个月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4%	6个月
	合计		7,788,393	2.95%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德马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1家、期货公司1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8.839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3,149.40万元（含税）；

2、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37.0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时除外。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和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49.40万元和1,537.0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1、项目名称：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1套化学水处理系统（包含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9.40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1,537.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增强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7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22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1、合同范围：为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工程供应的化学水处理系统，包括所有合同设备（含设备成套成品、安装附件（例如螺栓、法兰、线缆等）、满足第一次运行的附件（例如油料、气体、充液等））、技术资料、图纸（包括：卖方负责提供的详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1,494,020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元整）。

3、合同交货期：2025年12月15日。

4、合同价款支付：满足各进度点的支付条件后按比例分期付款。

5、合同保证期：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全部扫尾和缺陷修补完成后的日期，工程质保期为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时除外。

（二）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范围：为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供应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包括所有合同设备（含设备成套成品、安装附件（例如螺、法兰、线缆等）、满足第一次运行的附件（例如油料、气体、充液等））、技术资料、图纸（包括：卖方负责提供的详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15,37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2025年11月15日前。

4、合同价款支付：满足各进度点的支付条件后按比例分期付款。

5、合同保证期：自竣工验收日（以竣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起，期限为二年。

6、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提前终止时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项目（一期）煤电项目化学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和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项目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1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1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7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为96.76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为94.7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4.78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